

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

蕭梓浩之證人供詞

本人消防員 [REDACTED] 蕭梓浩，現於新界沙田源禾路26-28號沙田消防局駐守，謹作以下供詞：

2.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消防員，於消防處服務近兩年，主要職責是在沙田消防局駐守，並執行滅火及救援任務。

3. 本人作此供詞，乃應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第 10 號要求，該要求載於委員會委任之代表律師羅文錦律師樓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致消防處之函件（「4 月 10 日函件」），其中第 1 至 4 條問題（「問題」）需要回應。除另有說明外，本人所述均屬本人親身經歷，或源自本人可接觸之記錄及資料，並屬本人所知及所信之真實情況。

4. 本供詞乃就「4 月 10 日函件」第 3(ii) 條問題作出回應，內容涉及本人於宏福苑火警中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22 分執行任務的經過。其他屬消防處職權範圍內之問題，將

由消防處其他相關人員向委員會提交之證人供詞中處理。

5. 本人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00 時至 11 月 27 日 0900 時在沙田消防局當值，當天我擔任沙田細搶救車的隊員。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大約 14 時 51 分奉召前往大埔宏福苑處理一宗「一級火警」事故。

6. 細搶救車於大約 15 時 01 分抵達現場，然後細搶救車的主管消防總隊目 [REDACTED] 陳震汶指示我們協助沙田泵車車更鋪設輸水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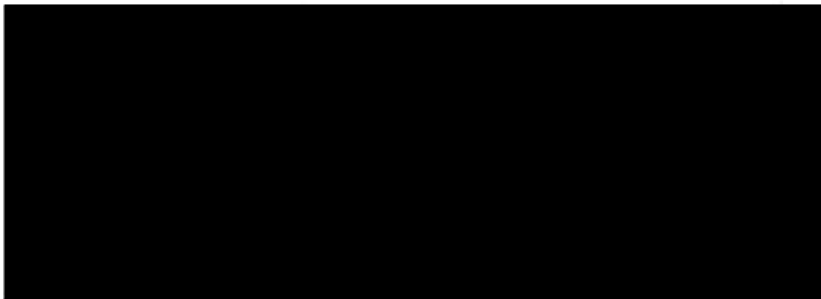
7. 當我們仍然在進行開喉任務期間，總隊目 [REDACTED] 陳震汶收到見習消防隊長廖港立的指示，並指派我們前往宏昌閣 2701 室處理一宗求助個案。於是，我與消防員 [REDACTED] 楊程（下稱楊隊員）及消防員 18469 何偉豪（下稱何隊員）馬上返回停泊於元洲仔里近宏盛閣的細搶救車並佩戴呼吸器。其後，我與楊隊員和何隊員一同前往求助個案地點。我們抵達宏昌閣正門外，當時四周都滿佈濃煙，而宏昌閣正門地面亦被落下的著火棚架材料包圍而無法進入，同時現場位置不斷有著火的棚架高處墮下，環境非常惡劣。

8. 大約在 15 時 12 分，我們跟隨楊隊員進入宏泰閣的一條單車停

泊通道往宏昌閣方向，當時看見有大量居民聚集於此。然後，我們指示居民儘快離開現場，我見楊隊員繼續前往宏昌閣方向，於是我趕上楊隊員往宏昌閣方向前進。當時宏昌閣外圍不斷有著火的棚架高處墮下，地面及四周的溫度十分高，我們快速繞行宏昌閣一圈後，發現宏昌閣所有出入口均被墜下的著火棚架材料包圍且火勢猛烈，未能進入宏昌閣。及後，回到了宏昌閣正門位置附近時，四周仍然滿佈濃煙，並不斷有棚架竹枝從高處墮下，環境相當惡劣。為了進入大廈進行拯救工作，我便參與滅火工作，試圖撲滅正門外棚架和雜物火勢，以儘早開通進入大廈的路。此時，我望向後方見有幾名身穿滅火服（PBI）及配戴呼吸器和面罩的消防人員在後方位置工作，當時深信何隊員亦在其中，於是我繼續滅火救援工作。在滅火期間不斷有燃燒中的棚架和雜物從高處墮下，需不時留意情況以保安全。當時我專注於撲救火勢，希望儘早進入宏昌閣執行搜救任務。在救援期間，我亦一直協助楊隊員，亦相信何隊員在亦附近位置。

9. 本人確認本供詞內容乃本人所知及所信之真實情況。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

蕭梓浩

消防員 

消防處